

静宁县甘沟镇 2020 年未脱贫户、脱贫监
测户和边缘户发展牛产业助推
脱贫攻坚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JNJY2020ZC-128

采 购 人：静宁县甘沟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甘肃恒达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温馨提示：网上开标流程

首先登陆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

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 | 网上开评标系统
GGZYJY.GANSU.GOV.CN



找到本项目“静宁县甘沟镇 2020 年未脱贫户、脱贫监测户和边缘户发展牛产业助推脱贫攻坚项目）”并点击进入，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并安装，然后下载固化的招标文件（以下项目名称均为测试）

开标倒计时

雁北路拆迁

项目编号: 01001 标段编号: 001 当前环节: 投标人签到

查看开标须知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0181 下载固化招标文件 查看招标文件 查看项目信息 查看开标记录表

001

酒泉正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投标代表人您好！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网上投标

在2020-04-29 11:55:00之前，您要完成网上投标操作：
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1. 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 编码将被保存在区块链上，任何人都无法篡改；
3. 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存以备开标时进行网上核验；
4. 您可以在2020-04-29 11:55: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核验收投标文件

在2020-04-29 11:55:00之后，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核验操作：
1. 请于在本系统打开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进行有效性核验；
2. 如果系统检测到此文件无效，您可以继续寻找并打开正确的固化投标文件；
备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否则会导致其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变化，将肯定无法通过系统核验，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开标结果确认

1. 您可以在线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记录表”；
2. 您可以通过区块链追溯开标过程；
3. 如何对开标结果有异议，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4. 如果您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解答不满意，可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线下进行质疑。
备注：系统使用了蚂蚁区块链记录开标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以保证其有效性、并且全程可追溯。

打开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点击新建固化项目，把对应的项目内容全

部填写完整后点击确定生成固化后的哈希值和投标文件。再次点击政府采购多轮报价，把对应的项目内容全部填写完整后点击确定生成固化后的哈希值和二轮报价文件。里面所选的招标文件为固化后的招标文件。



这里必须注意，提前在桌面新建两个文件夹，一个为投标文件，一个为二轮报价，避免上传的时候混淆，固化后的保存方式如下图：



然后继续在網上开评标系统进入“静宁县甘沟镇 2020 年未脱贫户、脱贫监测户和边缘户发展牛产业助推脱贫攻坚项目”，点击提交哈希码，此哈希码为第一次固化投标文件生成的那个哈希码，提交成功后等

待开标截止时间。开标截止时间到自行上传此哈希码对应的投标文件。

甘肃东鼎鑫晟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投标代表人您好！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网上报价 核验投标文件 报价结果确认

在2020-04-23 09:00:00之前，您需要完成网上报价操作：
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1. 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 编码将被保存在区块链上，任何人都无法篡改；
3. 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管以备报价时进行网上核验；
4. 您可以在2020-04-23 09:00: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在2020-04-23 09:00:00之后，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核验操作：

1. 您可以在线查看并确认“报价结果记录表”；
2. 您可以通过区块链追溯报价过程；
3. 如何对报价结果有异议，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4. 如果您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解答不满意，可按相关法律法规线下进行质疑。
备注：系统使用了蚂蚁区块链记录报价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以保证其有效性，并且全程可追溯。

1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2 打开并核验投标文件 3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点击提交HASH编码 撤回投标（请慎重操作） 点击查看您的固化投标文件(.tbvt)进行有效性核验 查看报价记录 确认对报价结果无异议

投标文件编码：71d8506e20a59f0847283786007a3804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842285b263eea7874d8a0bdb57e427f0
提交编码时间：2020-04-22 09:02:57

您的固化投标文件：
此文件的HASH编码：842285b263eea7874d8a0bdb57e427f0
此文件提交完成时间：
文件HASH码核验通过！请点击右侧提交按钮，进行当前投标文件的报价内容解析核验！

提交投标文件

正在提交...

文件HASH码核验通过！请点击右侧提交按钮，进行当前投标文件的报价内容解析核验！

提交

甘肃东鼎鑫晟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投标代表人您好！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网上报价 核验投标文件 报价结果确认

在2020-04-23 09:00:00之前，您需要完成网上报价操作：
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1. 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 编码将被保存在区块链上，任何人都无法篡改；
3. 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管以备报价时进行网上核验；
4. 您可以在2020-04-23 09:00: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在2020-04-23 09:00:00之后，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核验操作：

1. 您可以在线查看并确认“报价结果记录表”；
2. 您可以通过区块链追溯报价过程；
3. 如何对报价结果有异议，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4. 如果您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解答不满意，可按相关法律法规线下进行质疑。
备注：系统使用了蚂蚁区块链记录报价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以保证其有效性，并且全程可追溯。

1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2 打开并核验投标文件 3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点击查看您的固化投标文件(.tbvt)进行有效性核验 查看报价记录 确认对报价结果无异议

投标文件编码：71d8506e20a59f0847283786007a3804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842285b263eea7874d8a0bdb57e427f0
提交编码时间：2020-04-22 09:02:57

您的固化投标文件：
此文件的HASH编码：842285b263eea7874d8a0bdb57e427f0
此文件提交完成时间：
文件HASH码核验通过！请点击右侧提交按钮，进行当前投标文件的报价内容解析核验！

提交投标文件

正在提交...

文件HASH码核验通过！请点击右侧提交按钮，进行当前投标文件的报价内容解析核验！

提交

网上报价操作：
电子文件的指纹，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任何人都无法篡改：
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管以备报价时进行网上核验；

您可以在2020-04-23 09:00: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文件编码

撤回投标（请慎重操作）

33786007a3804

在2020-04-23 09:00:00之后，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核验操作：

1. 您可以在线查看并确认“报价结果记录表”；
2. 您可以通过区块链追溯报价过程；
3. 如何对报价结果有异议，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4. 如果您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解答不满意，可按相关法律法规线下进行质疑。
备注：系统使用了蚂蚁区块链记录报价过程数据及所有投标文件，以保证其有效性，并且全程可追溯。

1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2 打开并核验投标文件 3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点击查看您的固化投标文件(.tbvt)进行有效性核验 查看报价记录 确认对报价结果无异议

您的固化投标文件：
此文件的HASH编码：
d7c9fe77ce57242e80a6b50ee70b924d
此文件提交完成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

信息

静宁县八里_第

确认成功

选择文件

提交

确定

上传成功后确认结果确认

甘肃东鼎鑫晟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投标代表人您好！请您在约定时间内完成以下操作：

网上报价

在2020-04-23 09:00:00之前，您需要完成网上报价操作；提交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您可以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中找到并复制文件的HASH编码）。
备注：1. 投标文件的HASH编码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
2. 编码将被保存在区块链上，任何人都无法篡改；
3. 固化后的投标文件自行妥善保存以备报价时进行网上校验；
4. 您可以在2020-04-23 09:00:00之前撤回您的投标。

1 上传您的投标文件编码

点击提交HASH编码 撤回投标（请慎重操作）

投标文件编码：7fd8506c20a59f0847283786007a3804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842285b2630aa7874d8a0bdb57c427f0
提交编码时间：2020-04-22 09:02:57

校验投标文件

在2020-04-23 09:00:00之后，您需要完成投标文件校验操作：
1. 请于在本系统打开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进行有效性校验；
2. 如果系统校验到此文件无效，您可以继续寻找并打开正确的固化投标文件；
备注：固化投标文件（扩展名为.tbvt）必须由“投标文件固化工具”软件自动生成，不要进行任何人为修改操作，否则会导致其HASH编码（电子文件的指纹）变化，将肯定无法通过系统校验，因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结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打开并校验投标文件

点击打开您的固化投标文件(.tbvt)进行有效性校验

您的固化投标文件：静宁县八里镇闫庙村日光温室、大路村连栋温室建设项目_第1标段投标文件.tbvt
此文件的HASH编码：842285b2630aa7874d8a0bdb57c427f0
此文件提交完成时间：2020-04-23 09:07:32

报价结果确认

1. 您可以在线查看并确认“报价结果记录表”；
2. 您可以通过区块链追溯报价过程；
3. 如何对报价结果有异议，您可以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
4. 如果您对招标人（代理机构）的解释不满意，您可以通过相关法律法规线下进行质疑。
备注：系统使用了区块链记录报价过程数据，所有投标文件，以保证其真实性，并且全程可追溯。

3 查看并确认开标结果

查看报价记录 确认对报价结果无异议

报价结果已保存到区块链区块，任何人都无法进行修改！您可以使用您的支付宝扫码左侧的二维码验证您的报价结果。

确认完以后等待专家开启二轮报价，开始上传已固化好的二轮报价哈希值（请在下方提示的规定时间内上传完毕），必须区分清楚两个哈希值和对应的固化文件。

HASH码提交结束倒计时 00 : 06 : 14

静宁县八里镇闫庙村日光温室、大路村连栋温室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D02-12622700079265086Y-20200414-017362-0 E620000600002975362001

查看报价须知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0181 下载固化招标文件 查看招标文件 查看项目信息

E620000600002975362001
2次报价

甘肃东鼎鑫晟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投标代表人您好！恭喜您通过了资格评审，这是您的第2轮报价，也是最后一轮报价，请按照以下流程完成网上报价(谈判、磋商)：

特别提醒，本轮报价是最终报价

01 编制竞争性磋商承诺书

您需要打开“投标文件固化工具”，选择编制和固化承诺书，在系统中按照文件模板编制承诺书，加盖公章后上传进行固化，系统会生成当前承诺书的HASH编码，承诺书请您自行妥善保存。

02 上传承诺书HASH编码

为了保证谈判（磋商）过程的公平，在2020-04-23 09:47:21之前，请您上传本轮谈判承诺书的HASH编码，并且在这之前，您可以撤回修改承诺书编码，承诺书文件请您自行妥善保存，以防泄密。

点击提交HASH编码（60位编） 撤回编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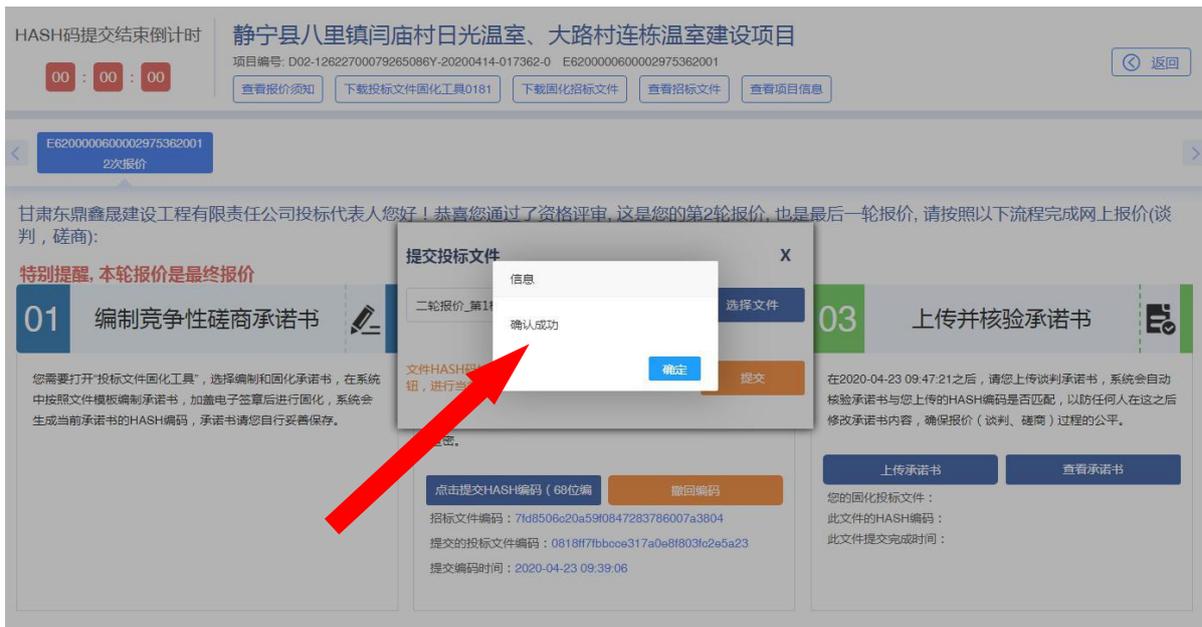
招标文件编码：7fd8506c20a59f0847283786007a3804
提交的投标文件编码：0818H7fb00a317a0e8f803fa2e5a23
提交编码时间：2020-04-23 09:39:06

03 上传并核验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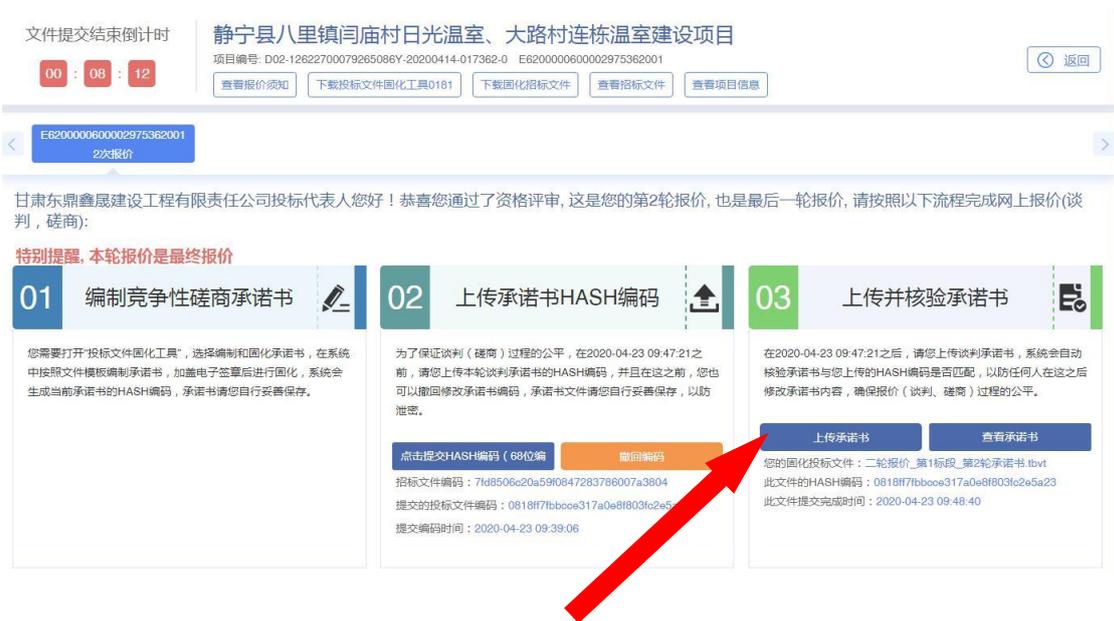
在2020-04-23 09:47:21之后，请您上传谈判承诺书，系统会自动校验承诺书与您上传的HASH编码是否匹配，以防任何人在这之后修改承诺书内容，确保报价（谈判、磋商）过程的公平。

上传承诺书 查看承诺书

您的固化投标文件：
此文件的HASH编码：
此文件提交完成时间：



上传完哈希值等待上传哈希值对应的二轮报价承诺书（请在下方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完毕）



流程结束。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2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谈判合同格式.....	28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40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42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甘肃恒达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静宁县甘沟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静宁县甘沟镇 2020 年未脱贫户、脱贫监测户和边缘户发展牛产业助推脱贫攻坚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谈判文件编号：JNJY2020ZC-128

二、谈判内容：

本项目位于静宁县甘沟镇，主要采购内容为：为未脱贫户、脱贫监测户和边缘户购进以“平凉红牛”为主的基础母牛 185 头，其中为为未脱贫户购进基础母牛 42 头，为监测户购进基础母牛 29 头，为边缘户购进基础母牛 114 头。（具体参数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三、预算资金：148.00 万元

四、采购需求：

1. 良种母牛指体重在 250 公斤、月龄在 12 个月，体况健康。
2. 供应商必须在静宁县县内有自有的固定肉牛养殖场，还需在静宁县县内租赁 1 处闲置牛场专用于引进牛隔离观察。
3. 成交供应商负责在规定期限内将符合标准的良种牛运送到静宁县自有或租赁的肉牛养殖场隔离观察，运送过程中发生的饲养、运输、装卸和隔离观察期间发生的饲养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4. 良种母牛隔离观察期满，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良种牛指标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采购人不予验收。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3、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 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4、供应商须提供有县级及以上畜牧管理部门出具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原件或加盖供应商鲜章的复印件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六、谈判方法：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八、谈判文件获取时间：

凡有意参加谈判者，请于 2020 年 5 月 9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0 年 5 月 11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含法定节假日），登陆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plsggzyjy.cn) 点击该公告信息页面的“我要投标”并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免费获取谈判文件。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网上开标时间：

1、受疫情影响，静宁县甘沟镇 2020 年未脱贫户、脱贫监测户和边缘户发展牛产业助推脱贫攻坚项目的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2、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2 日 9:00。

3、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拟定为：静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

4、所有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日前申请加入静宁县甘沟镇 2020 年未脱贫户、脱贫监测户和边缘户发展牛产业助推脱贫攻坚项目的钉钉视频会议群，群管理人员将在开标截止时间审核通过各供应商的进群申请，在线召开视频会议。该项目的群二维码是：



十、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竞争性谈判公告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静宁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十一、谈判保证金的缴纳

户 名：甘肃恒达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静宁分公司

账 号：6205 0169 0402 0000 010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甘肃省平凉分行静宁县支行

谈判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汇款人名称必须与投标人名称相一致。投标人必须在缴纳凭证附言栏内填写项目编号、包号等。

项目编号：JNJY2020ZC-128

十二、联系方式

采 购 方：静宁县甘沟镇人民政府

地 址：静宁县甘沟镇

邮 编：743400

联 系 人：席艳飞

电 话：15293331983

代理机构：甘肃恒达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中街教育局家属楼 4-301

邮 编：743400

联 系 人：杜招弟

电 话：18993168416

监管部门：静宁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 址：静宁县城关镇中街 145 号

第二章 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一、说明		
1	项目名称	静宁县甘沟镇 2020 年未脱贫户、脱贫监测户和边缘户发展牛产业助推脱贫攻坚项目
2	谈判文件编号	JNJY2020ZC-128
3	采购人	采购人：静宁县甘沟镇人民政府 地 址：静宁县甘沟镇 邮 编：743400 联系人：席艳飞 电 话：15293331983
4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甘肃恒达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杜招弟 电 话：18093397892 地 址：甘肃省庆阳市西峰区世纪大道东侧泰和居小区
5	采购项目预算	预算总金额：148.00 万万元 大写：壹佰肆拾捌万元整
6	采购内容	主要内容为：为未脱贫户、脱贫监测户和边缘户购进以“平凉红牛”为主的基础母牛 185 头，其中为为未脱贫户购进基础母牛 42 头，为监测户购进基础母牛 29 头，为边缘户购进基础母牛 114 头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p> <p>(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p> <p>3、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p> <p>4、供应商须提供有县级及以上畜牧管理部门出具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原件或加盖供应商鲜章的复印件。</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p>
9	联合体形式	本次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参加采购。
二、谈判文件		

11	构成谈判文件的其他文件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贰万元整（20000.00）</p> <p>户 名：甘肃恒达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静宁分公司</p> <p>账 号：6205 0169 0402 0000 0103</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甘肃省平凉分行静宁县支行</p> <p>谈判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或银行转账，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汇款人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相一致。供应商必须在缴纳凭证附言栏内填写项目编号、包号等。</p> <p>项目编号：JNJY2020ZC-128</p> <p>注：供应商应提前将¥20000.0元的谈判保证金于2020年5月13日18:00之前递交到甘肃恒达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静宁分公司，电汇和转支在文件中附电汇或转账凭证，所有款项以到账为准，逾期不再受理。并将缴纳保证金凭证单发送至邮箱18093397892@qq.com。对于未能按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的，采购人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而予以拒绝，即视为对谈判文件未响应。</p>
8.1	评审方法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	资格审查	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审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上传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采购或成交资格被取消。

14	<p>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p>	<p>(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p> <p>(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递交截之日前一周内。</p> <p>(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截屏等可实现留痕的方式。</p> <p>(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于经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取消其投标资格。</p>
15	<p>供应商家数计算</p>	<p>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谈判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p> <p>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p>

16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约定，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质疑，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照成交价的1.5%付给甘肃恒达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30日（日历日）
18	响应文件数量	响应文件一式两份，正本1份，副本1份
19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
20	纸质文件封面的标注	纸质文件封面上应标明：项目名称、谈判文件正副本、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供应商名称、采购日期。
21	响应文件的装订	纸质文件必须装订成册。
22	纸质文件、电子文档、外层封套和光盘表面的标注	<p>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p> <p>响应文件应采用一个密封包，供应商应将文件正、副本，封装于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p>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截止时间	受疫情影响，静宁县甘沟镇2020年未脱贫户、脱贫监测户和边缘户发展牛产业助推脱贫攻坚项目的开评标活动由现场标改为网上开标，供应商在开标结束后将纸质版标书快递至代理公司，以做备案用。（邮寄地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教育局家属楼4-301室，收件人：陈建龙；电话：18093387692）
24	采购时间和地点	采购时间：2020年5月22日 采购地点：静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38.1	公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静宁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39.1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 质疑	供应商应在开标前3天对谈判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超过质疑期限的将对谈判文件不再答疑。
40.1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金额的 5%。
41.1	分包履约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前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交货期	30天

一、谈判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采购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采购须知前附表**。

2.2 “代理机构”是指甘肃恒达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采购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采购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谈判文件”是指由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谈判文件向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7 “谈判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评审报告、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采购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 (2) 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内容。

4. 参与采购的费用

4.1 无论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次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二、谈判文件

10 . 谈判文件的组成

10.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本章第 24 款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地点，采购的时间、地点

11.1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和采购的时间、地点见采购须知前附表。

12.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 24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对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采购小组应当在本章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采购小组就有关采购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制作

14.1 采购供应商制作响应性文件必须按照甘肃恒达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发出的谈判文件，编写装订并分正副本密封，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制作格式如下：

- (1) 谈判响应声明
-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 (3) 技术/商务偏离表
- (4)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5) 售后服务承诺书
- (6) 谈判报价一览表
- (7) 供货一览表
- (8) 同意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4.2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根据采购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

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

15.3 在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供应商可进行多轮报价。

15.4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谈判邀请或本项目谈判公告。

16. 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保证金

17.1 采购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采购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及金额交纳，不得以现金方式交纳。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本次采购保证金需在谈判前到账。

17.3 未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4 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

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9.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电子章）。

19.2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逐页编目编码。

19.3 电子响应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9.4 电子响应文件在封面标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编号、分包号（如有分包）、供应商名称、采购日期。

19.5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委托代理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报价。

19.6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和采购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封装和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单独密封，在封口处加盖印章后递交。

20.2 纸质文件、电子文档外层封套和光盘表面必须标明以下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谈判文件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文件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以下规定的所有操作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都进行了设定，纸质版不再要求）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给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谈判文件要求规定密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21.3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之后的修改和撤回均无效。

21.4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21.5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谈判须知第 20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谈判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2.2 本次谈判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23、谈判要求

23.1 代理机构将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谈判。

23.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报价将不予开封。

24、谈判小组组建及工作

24.1 谈判方组织谈判，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谈判法》及相关规定组建谈判小组，由谈判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谈判小组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谈判评审工作。

1) 谈判小组成员人数不少于3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谈判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谈判有关的其他情况。

4) 谈判小组：由需方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谈判小组

24.2 谈判小组的职责：谈判小组完成谈判后，提出书面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谈判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谈判记录和谈判结果编写的报告，主要内容包括：

1) 谈判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谈判日期和地点；

2) 购买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名单和谈判小组成员名单；

3) 谈判方法和标准；

4) 谈判记录和谈判情况及说明，包括谈判响应性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的谈判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谈判结果和谈判成交供应商名单，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列出3名成交候选人；

6) 谈判小组的成交建议。

评标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评审报告。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5.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5.1 从开始谈判，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谈判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谈判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26. 谈判程序

受疫情影响，“静宁县甘沟镇 2020 年未脱贫户、脱贫监测户和边缘户发展牛产业助推脱贫攻坚项目”开标方式由现场开标改为网上开标，各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磋商文件固化工具程序在规定时间内固化并上传自己的开标一览表及二轮报价表。

27. 资格审查

27.1 谈判小组先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合格者进入第二轮，不合格者即被淘汰。

28. 符合性审查

28.1 对资质合格的谈判供应商，谈判小组应依据谈判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与之进行相应的谈判（包括人工、报价、工期等情况），合格者进入第三轮，不合格者即被淘汰。

符合性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

29. 实质性响应

29.1 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谈判文件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

29.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认定。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30. 澄清

30.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0.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 谈判无效响应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谈判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 谈判供应商未按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 2) 供应商未按要求递交提交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进帐单或电汇凭证等银行证明文件的；
- 3) 谈判响应性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封装的和电子版文件数量不足的；
- 4) 超出谈判供应商经营范围参与谈判的；
- 5) 谈判响应性文件无谈判供应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与实际到场参与投标的人员不符的；
- 6) 谈判响应声明、技术/商务偏离表、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谈判报价一览表、分项价格表、供货一览表未按规定格式填报的；
- 7) 供应商未能提供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的和不满足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中任意一项的；
- 8) 谈判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和格式模版编制的，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出现错误的，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9) 谈判响应性文件中每包以两个及两个以上的方案参与单一来源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 谈判响应性文件未能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 11) 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谈判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

要求对谈判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2) 谈判响应性文件附有谈判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13) 参与谈判的产品（同一品牌、型号），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成交供应商不能保证实际成交价格低于其他任何非政府谈判价格的；其中：

① 谈判阶段应视为无效响应；

② 已成交而无供货的视为成交无效；

③ 已供货者，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14) 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认为生产制造企业通过控制授权函等方式，恶意抬高其产品价格。降低服务质量，价格明显高于在同一地区同一时间段内任何政府谈判价格的；

15) 谈判有效期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

16) 在谈判过程中，如果谈判供应商试图在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谈判方施加任何影响的；

17) 谈判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加谈判、串通参加谈判、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谋取成交的；

18)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谈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性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1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谈判法》的；

20)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响应条件。

本谈判文件由谈判方或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32. 谈判

32.1 对于本章第 10.3 项未明确谈判文件实质性变动内容，或者谈判文件明确了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内容，但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认为谈判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应当根据本章第 28.1 款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直接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就价格组织多轮谈判，谈判的轮次由评标时谈判小组协商确定，并在谈判前集中统一通知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

(1)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谈判小组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 谈判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认为谈判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不另行通知。

32.2 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规定及谈判小组要求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3. 推荐成交供应商

33.1 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3.2 按本章第 15.4 条按价格扣除后的最后报价排序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34. 确定成交供应商

34.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谈判人确认。

34.2 谈判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4.3 最后报价确定遵守本章第 33 条的规定。

35. 谈判终止

3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单一来源谈判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谈判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谈判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谈判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或者提交的最后报价供应商虽不少于 3 家但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4) 因重大变故，谈判任务取消的。

36.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谈判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谈判人、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谈判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 保密及串通行为

37.1 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7.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7.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 采购人、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活动的；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谈判或者放弃成交的；

(7) 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质疑与授予合同

38. 成交信息的公布

3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3 个工作日内，谈判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甘肃政府谈判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静宁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

39. 询问及质疑

39.1 谈判供应商对政府谈判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谈判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谈判供应商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谈判正常的工作秩序。谈判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谈判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谈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谈判供应商应尽早获取文件，若对谈判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开标前三天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谈判授权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谈判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谈判方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谈判授权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谈判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谈判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谈判方或代理机构在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的将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和其他有关谈判供应商，或在静宁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和其他有关谈判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

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谈判方或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谈判响应性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同时谈判方可以酌情延长谈判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谈判供应商认为谈判过程和拟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谈判方于发布拟成交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谈判授权人（经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谈判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谈判方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谈判授权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谈判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XXX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谈判方应在受理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谈判供应商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以书面形式作出答复的将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和其他有关谈判供应商，递交质疑的谈判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谈判方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9.2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谈判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谈判人或政府谈判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40. 成交通知

4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静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

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谈判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1. 履约担保

41.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谈判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42.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40.1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42. 签订合同

42.1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谈判合同的依据。

42.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谈判人签订政府谈判合同。

42.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42.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谈判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谈判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谈判合同，或者与谈判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43. 谈判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约定，由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示期结束后无任何质疑，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照中标价的1.5%付给甘肃恒达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4.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

44.1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恒达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中街教育局家属楼4-301室）领取成交通知书，不另行通知。

45. 其他规定

45.1 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政府谈判合同格式

_____项目

政府谈判合同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编号：

甲方：

乙方：

代理机构：甘肃恒达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一、政府谈判合同协议书

谈判文件编号：

谈判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谈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谈判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 项目名称：_____

(2) 谈判文件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_____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 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期：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日。

交货地点：运输费用及与运输交货工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按谈判人要求的数量送货到谈判人指定地点

4. 付款：

(1) 货物全部到达交货地点，经卖方交货，买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

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谈判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政府谈判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其他合同文件。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谈判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代理机构执 1 份，静宁县政府谈判办公室 1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盖章） 电话： 邮编： 地址：	承包人：（盖章） 电话： 邮编： 地址：
法定代表人：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法定代表人：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经办人：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经办人：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代理机构：甘肃恒达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或授权人： 电话： 邮编： 地址：	
<p>年 月 日</p>	

二、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谈判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5)	买方名称： 静宁县甘沟镇人民政府
1.1 (6)	卖方（中标人）名称、地址：
1.1 (7)	项目现场： 静宁县甘沟镇
10.4	<p>付款及质量保证金将按下列条件进行：</p> <p>货物全部到达交货地点，经卖方交货，买方（使用单位）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p>
12.1	质量保证期： 2 年
15.1(3)	<p>如主要设备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谈判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卖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成交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p>
30	<p>履约保证金金额： 5%</p> <p>履约保证金形式： 电汇（汇票）或支票或现金。</p> <p>履约保证金期限： 成交通知书发出至交货止</p> <p>履约保证金退换： 货到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p>

三、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谈判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谈判程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谈判活动而取得成交资格,并向谈判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谈判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伴随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政府谈判合同专用条款指明。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而确定。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谈判结果一致,具体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见政府谈判合同专用条款。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 3.1 项。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

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谈判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谈判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谈判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第四章谈判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谈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谈判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项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

第三人。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谈判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谈判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帐号以签订的政府谈判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财务专用章、法人代表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核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谈判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 伴随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谈判合同专用条款与第八章谈判需求规定的其他伴随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19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日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

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谈判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谈判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响应文件中说明，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8.3 根据政府谈判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规定，经甲方同意，获得政府谈判合同的大型企业可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按政府谈判合同专用条款中规定下列方式之一提起仲裁或诉讼：

-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 附则

24.1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谈判合同专用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内容	数量	单位	主要技术参数	备注
1	平凉红牛为主的基础母牛	185	头	12月龄、体重250公斤	

二、采购说明：

1. 良种牛指体重在 250 公斤、月龄在 12 个月，体况健康。
2. 供应商必须在静宁县县内有自有的固定肉牛养殖场，还需在静宁县县内租赁 1 处闲置牛场专用于引进牛隔离观察。
3. 成交供应商负责在规定期限内将符合标准的良种牛运送到静宁县自有或租赁的肉牛养殖场隔离观察，运送过程中发生的饲养、运输、装卸和隔离观察期间发生的饲养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4. 良种牛隔离观察期满，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良种牛指标不符合采购要求的，采购人不予验收。
5. 采购以平凉红牛为主的基础母牛，为筛选确定的贫困户每户投放 1 头基础母牛，通过农户自养、乡（镇）新型经营主体代养和县级国有企业托管等方式，扶持“平凉红牛”产业，带动贫困户稳定增收。

三、其他注意事项

- 1、投标报价应包括成本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2、如供应商所提供资质证明文件、质量检测报告等文件资料有造假现象，一经发现，将上报财政监督部门，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3年内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四、交货时间及地点要求

4.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供货计划30个日历日内；

4.2. 交货地点：业主指定的项目实施乡镇所在地。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母牛运送到甲方指定实施乡镇所在地后，由采购方组织人员进行现场验收，并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观察。

供种前按国家规定强制免疫的疫病种类进行免疫接种（含已注射并在保证期内），并隔离观察15天后，健康者方可供种。供种后用种单位隔离观察15天，视为健康合格。

六、售后服务响应

1、要求在静宁县租赁养牛场并配备长驻专业培训技术支持人员。

2、供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的技术文件，包括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免疫档案等。

3、供方应严格按照售后服务承诺书进行售后服务，含母牛调换（对不符合要求的母牛进行调换）、技术指导等。

4、母牛出售后全程跟踪服务，开展饲养管理，疫病防治等技术培训，技术指导和技术咨询，并与直接使用者交流货物使用相关事宜。

5、配送过程中积极配合采购人和养殖户共同参与产品的验收。主动向采购人有关技术人员提供正确的饲养管理和疾病防治指导。供方给予的其他售后服务情况及说明。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以下提供的文件须全部按照此顺序装订成册, 并且不得随意改变谈判文件提供的模版)

一、谈判响应声明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谈判文件 (谈判文件编号) 的全部内容, 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 (响应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____份, 电子文档 (光盘) ____份,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谈判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谈判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进行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谈判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谈判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致：_____（采购单位）

（投标单位名称）授权 _____（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招标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 由_____（银行名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汇票转账（方框内打“√”）），金额为_____元。
3.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供应商承诺承担运输、安装人员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4.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30 天。
5.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投标须知的各项要求。
6. 若中标，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8. 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谈判文件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报价；(3)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2.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财务状况相关证明；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 供应商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上传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5. 参加政府谈判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注：本竞谈文件中所涉及的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件，如在响应文件中无法上传原件的，供应商须上传含有二维码标识的复印件，扫描二维码核实真伪，若扫描的二维码与复印件相一致，则该复印件视同于原件。

无违法记录声明

静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竞谈文件编号：_____）的谈判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谈判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谈判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6. 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 的行贿
犯罪查询结果;

7. 缴纳保证金凭证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付款人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保证金金额		_____（¥_____小写）		
联系人			联系电话	
<p>银行回执单复印件</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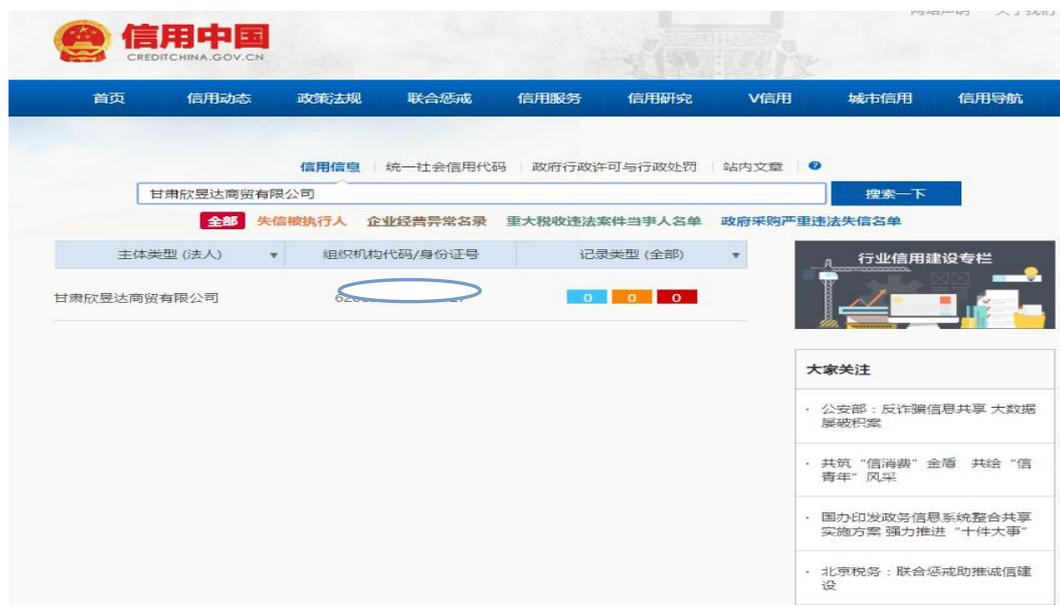
8. 供应商信息查询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以下三种渠道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方法：
第一步：打开网站



第二步：输入企业名称查询



第三步：出现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 CREDITCHINA.GOV.CN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联合惩戒 信用服务 信用研究 V信用 城市信用 信用导航

首页 / 信用信息共享 / 信用详情 /

甘肃欣昱达商贸有限公司 在营

基础信息 优良记录 负面记录 受惩黑名单 【查询时间：2017年09月01日 17时29分】

风险提示：本网站仅基于已掌握的信息提供查询服务，查询结果不代表本网站对被查询对象信用状况的评价，仅供参考。请注意识别和防范信用风险。

基础信息 收起>>

工商注册号：620826200008327
 法定代表人：张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滨河路(平凉金果博览城D4栋1层13号商铺)
 成立日期：2015/01/04 00:00:00.000
 登记机关：甘肃省静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有效时间：201708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826MA75061

优良记录 展开>>

负面记录 展开>>

受惩黑名单 展开>>

注意：右上角的查询时间必须为 2020 年 月 日 xx 分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查询方法：

第一步：登录网站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关于加强中国政府采购网各地方分网数据接口建设的通知 关闭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标讯公告 搜标题 搜全文

政策法规 标讯频道 中央采购 地方采购 案例解读 购买服务 PPP频道 GPA专栏 采购百科 热点专题 中直采购

新发布 全面解读
 财政部87号令学习专题上线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采购头条 政策文件 通知公告 节能清单(第22期) | 环保清单(第20期)

- 财政部87号令培训今日在京开班
- PPP立法征求意见稿出台 五大焦...
- 2016年全国政府采购规模超...
- 财政部启动2017年代理机构大检...
- 多措并举加力度 回应关切显成效...
- 以问题为导向推进公务机票购买改...
- 财政部公布30家政府采购代理机...
- 财政部规范PPP行为 严禁各类变...
- 财政部87号令培训班月底将于北...
- 国新办举行财政政策有关情况发布...

中央动态 地方动态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文本格式** 下载

《招标公告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财政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

财政部政府采购信息公告栏

中央单位单一来源政府采购审核前公示

中央单位批量集中采购

中央部门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发布平台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二步：点击上图右下角政府谈判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名称: <input type="text"/> 执法单位: <input type="text"/> 处罚日期: <input type="text"/> 至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找"/>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 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执法单位

第三步：在上图企业名称栏输入企业名称进行查询



企业名称: 甘肃尔登达商贸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input type="text"/> 处罚日期: <input type="text"/> 至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查找"/> <input type="button" value="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 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执法单位

共 0 条记录 首页 上一页 下一页 尾页 (共 0 页) 跳转到第 1 页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第一步：登录网站



信息公告



企业信息填报



小微企业名录



使用帮助

第二步：输入企业名称查询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用时0.131秒，查询到1条信息

甘肃欣昱达商贸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8263321276061

法定代表人：裴冬冬

成立日期：2015年01月04日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末页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甘肃欣昱达商贸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8263321276061

法定代表人：裴冬冬

登记机关：甘肃省静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成立日期：2015年01月0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黑名单) 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8263321276061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营业期限自：2015年01月04日

登记机关：甘肃省静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甘肃省平凉市静宁县城关镇滨河路 (平凉金果博览城D4栋1层13号商铺)

经营范围：计算机设备及耗材、科教设备、实验设备、多媒体视听设备、文体设备、网络设备、防盗报警设备、监控设备、楼宇门禁系统设备、数码产品、机电设备、家用电器、办公自动化设备、家具、通讯设备 (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的批发零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承接安防监控工程、网络工程、系统集成工程、公共广播系统工程、视频会议系统工程、校园网工程；LED电子屏安装、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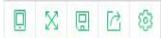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甘肃欣昱达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裴冬冬

成立日期：2015年01月04日

营业期限至：

核准日期：2016年05月2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 (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2) 业绩表（如果有）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时 间	合同金额	备注

说明：供应商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备注					

五、技术/商务偏离表

(一)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谈判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 目 名 称： _____

谈判文件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谈判文件要求	谈判响应	偏离情况	说 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六、售后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谈判文件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供应商名称	品目	总报价（元）	交货期（天）	有效期（天）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缴纳投标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金额大写：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设备（货物）制作、交付、运输送货、保险、培训、税费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附件：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谈判文件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品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谈判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八、同意谈判文件条款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_____谈判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谈判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谈判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投标后不再对谈判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